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2025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临2026-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且全票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调整公司职能部门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与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司总部规范管理、提质增效的原则，设立、调整总部部分职能部门，撤销原投资发展部、商业管理部，设立战略发展部。

调整后的公司职能部门设置为：董（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战略发展部、营销策划部、运营管理部、采购管理部、总工程师室、资金财务部、党委工作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信息管理部、安全信访办公室、纪律检查室、法律事务部、审计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且全票同意。

三、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

- 1、议案 1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2、议案 2 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3、上述议案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